

项目编号：N5134012023000436

西昌市人民医院 2023 年医疗设备  
采购项目（第五批）（二次）

招  
标  
文  
件

中国·四川（凉山州）

西昌市人民医院/四川全诚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共同编制

二〇二四年三月

## 目 录

|  |    |
|--|----|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 3  |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 7  |
| 第三章 投标文件格式 .....                         | 23 |
| 第四章 投标人和投标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       | 45 |
| 第五章 投标人应当提供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 | 47 |
| 第六章 招标项目技术、服务要求 .....                    | 50 |
| 第七章 评标办法 .....                           | 66 |
| 第八章 合同主要条款 .....                         | 74 |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一、项目概况：

四川全诚招标代理有限公司（采购代理机构）受西昌市人民医院（采购人）委托，拟对西昌市人民医院 2023 年医疗设备采购项目（第五批）（二次）进行国内公开招标，兹邀请符合本次招标要求的潜在供应商参加投标。潜在供应商应在四川省政府采购一体化平台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以下简称“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4 年 4 月 18 日 10:0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二、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N5134012023000436。
2. 项目名称：西昌市人民医院 2023 年医疗设备采购项目（第五批）（二次）。
3. 资金来源、预算品目、预算金额及最高限价：
  - （1）资金来源：财政性资金，已落实；
  - （2）预算品目：A02322700 病房护理及医院设备；
  - （3）预算金额：440.65 万元，最高限价：见下表。
4. 采购设备名称及数量：

| 包号 | 序号 | 标的名称     | 数量 | 最高限价<br>(万元) | 是否属于医<br>疗器械 | 是否允许进口产<br>品参与投标 |
|----|----|----------|----|--------------|--------------|------------------|
| 1  | 01 | 电动吸引器    | 7  | 1.05         | 是            | 否                |
|    | 02 | 多功能手术床   | 2  | 50           | 是            | 否                |
|    | 03 | 高频电刀     | 3  | 28.5         | 是            | 否                |
|    | 04 | 骨科手术床    | 1  | 35           | 是            | 否                |
|    | 05 | 麻醉深度监测仪  | 1  | 4.5          | 是            | 否                |
|    | 06 | 无创脑血氧监护仪 | 1  | 34           | 是            | 否                |
|    | 07 | 手术无影灯    | 8  | 120          | 是            | 否                |
|    | 08 | 医用吊塔     | 16 | 160          | 否            | 否                |
|    | 09 | 医用转运平车   | 7  | 5.6          | 是            | 否                |
|    | 10 | 输液加温仪    | 2  | 2            | 是            | 否                |

#### 4.1 本项目简要技术需求：

本次招标共分为1个包件，投标人必须对所投单个包件中的所有设备进行投标，并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详细的技术、商务及其他要求见第六章。

4.2 项目所属行业：工业。

### 三、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具备下列资格要求：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提供的所有货物全部由中小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制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次采购中涉及采购医疗器械的（详见采购需求），投标人所投医疗器械产品须符合《医疗器械注册与备案管理办法》要求并提供产品的注册/备案证明材料复印件及产品生产厂家的生产许可/备案证明材料复印件；投标人须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要求并提供投标人经营该产品的经营许可/经营备案证明材料复印件。

3.2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参加。

4. 投标人应提供的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4.1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合法代表。

- (1)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
- (2)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代理书原件及代理人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

注：①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代理书原件需加盖公章；②如响应文件均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加盖私人印章的且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参与磋商的，则可不提供。

4.2 投标人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和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当事人名单的投标人，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查询提供，投标人无需提供证明材料）

4.3 投标人不得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投标人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竞争性磋商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标因素和标准、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 四、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招标文件自 2024 年 3 月 28 日至 2024 年 4 月 7 日 00:00- 12:00, 12:00-23:59: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途径：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投标（响应）管理-未获取采购文件中选择本项目获取采购文件。

3、方式：在线获取。

4、售价：免费获取。

注：供应商只有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完成获取采购文件申请并下载采购文件后才视作依法参与本项目。如未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内完成相关流程，引起的无效责任自行承担。

#### 五、提交投标文件的时间和地点

1、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2024 年 4 月 18 日 10:00（北京时间）。

2、提交投标文件地点：西昌市大巷口下街 50 号（西美尚品德育楼 8 楼）。

注：投标文件必须在文件接收时间内送达开标地点，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恕不接收，本次招标不接受邮寄的投标文件。

#### 六、公告网站和期限：

本投标邀请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以公告形式发布，公告期限为本次公告发布之日起的 5 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本项目采购过程中需要使用四川省政府采购一体化平台，登录方式及地址：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www.ccgp-sichuan.gov.cn](http://www.ccgp-sichuan.gov.cn)）首页供应商用户登录，供应商应当按照以下要求进行系统操作。

1、供应商应当自行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查看相应的系统操作指南，并严格按照操作指南要求进行系统操作。在登录、使用采购一体化平台前，应当按照要求完成供应商注册和信息完善，加入采购一体化平台供应商库。

2、供应商应当使用纳入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数字证书互认范围的数字证书及签章（以下简称“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进行系统操作。供应商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登录采购一体化平台进行的一切操作和资料传递，以及加盖电子签章确认采购过程中制作、交换的电子数据，均属于供应商真实意思表示，由供应商对其系统操作行为和电子签章确认的事项承担法律责任。

已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校验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有效性后，即可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未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按要求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并校验有效性后，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办理与校验，可查看四川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

供应商应当加强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日常校验和妥善保管，确保在参加采购活动期间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能够正常使用；供应商应当严格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内部授权管理，防止非授权操作。

3、供应商应当自行准备电子化采购所需的计算机终端、软硬件及网络环境，承担因准备不足产生的不利后果。

4、采购一体化平台技术支持：

在线客服：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在线客服进行咨询

400 服务电话：4001600900

CA 及签章服务：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进行查询

5、计划备案号：[51340123210200002458[2023]00663]

6、财政监督部门：西昌市财政局，联系电话：0834-3223354。

7、根据《四川省财政厅关于推进四川省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川财采[2018]123号）和《四川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推进“政采贷”有关工作的通知》（川财采[2020]53号）文件要求，为助力解决政府采购中标、成交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困难，促进供应商依法诚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四川政府采购网公示的银行及其“政采贷”产品，自行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中标（成交）通知书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

8、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四川省财政厅关于推进四川省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及支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政策等。

#### **八、联系方式：**

采购人：西昌市人民医院

地址：西昌市顺河路 169 号

联系人：宋老师

联系方式：0834-2171187

采购代理机构：四川全诚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 址：西昌市大巷口下街 50 号（西美尚品德育楼 8 楼）

联系人：张女士

联系电话：0834-8220508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一、投标人须知附表

| 序号 | 应知事项                      | 说明和要求   |
|----|---------------------------|---|
| 1  | 采购预算<br>(实质性要求)           | 同投标邀请,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高于采购预算的, 则其投标文件将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
|    | 最高限价<br>(实质性要求)           | 同投标邀请,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 则其投标文件将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
| 2  | 投标文件份数                    | <p>正本 1 份、副本 2 份, 和用于开标唱标单独提交的“开标一览表” 1 份 (其中文件数量为实质性要求), 以及相应的电子文档 U 盘 (内容为正本的扫描件 PDF 或 JPG 格式) 1 份, 当电子版文件和纸质正本文件不一致时, 以纸质正本文件为准。电子版文件用于存档, 投标人需承担前述不一致造成的不利后果。</p> <p>采购代理机构收到投标文件后, 应当如实记载投标文件的送达时间和密封情况, 签收保存, 并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回执。(请投标人参考本文件最后一页格式内容提前填写好两份“投标文件递交签收表”, 在递交投标文件时一并交给代理机构人员签收。)</p>  |
| 3  |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及处理规则<br>(实质性要求) | <p>在评审过程中,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 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 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 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在确定中标供应商过程中, 采购人通过调查核实投标人确实无偿报价, 可能导致无法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律制度规定和政府采购合同约定履约的, 可以不确定该投标人作为中标人。</p> <p>投标人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 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 (应根据供应商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投标人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 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 投标人为法人的, 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 投标人为其他组织的, 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p> |

| 序号 | 应知事项                            | 说明和要求   |
|----|---------------------------------|---|
|    |                                 |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   |
| 4  |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   | <p>一、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均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p> <p>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及《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b>20%</b>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标。</p> <p>2、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提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声明函》原件，未提供的，视为放弃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优惠政策。</p> <p>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规定的扶持政策。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p> <p>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未提供的，视为放弃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优惠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p><b>注：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再享受价格扣除。</b></p> |
| 5  | 评标情况公告                          | 所有供应商投标文件资格性、符合性检查情况、评标结果等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采购结果公告栏中予以公告。   |
| 6  | 联合体投标                           |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 7  | 供应商咨询、询问、中标通知书领取及合同签订后的公告、备案事宜等 | <p>对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招标结果的询问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并由采购人按相关规定作出答复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委托授权范围内作出答复。</p> <p>联系人：张女士</p> <p>联系电话：0834-8220508</p> <p>注：1、采购文件及开标、评标工作、及中标通知书领取等事宜咨询联系方式同上。2、中标通知书领取：四川全诚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前台。3、合同公告及备案事宜：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政府采购合同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公告；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政府采购合同将向本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备案。</p>   |





| 序号 | 应知事项  | 说明和要求   |
|----|-------|---|
| 8  | 供应商质疑 | <p>1、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供应商的质疑由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根据内容分别负责答复。</p> <p>2、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p> <p>3、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范围，投标人在法定质疑期内应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p> <p>4、受理质疑方式：书面方式；投标人递交书面质疑的，请随原件递交一份内容相同的word文档。</p> <p>5、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p> <p>5.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p> <p>5.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p> <p>5.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p> <p>5.4 事实依据；</p> <p>5.5 必要的法律依据；</p> <p>5.6 提出质疑的日期。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供应商委托代理人递交质疑函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授权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授权委托书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授权委托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p> <p>6、联系人：张女士</p> <p>7、联系电话：0834-8220508</p> <p>8、联系地址：西昌市大巷口下街50号（西美尚品德育楼8楼）。</p> |
| 9  | 供应商投诉 | <p>投诉受理单位：本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即西昌市财政局。</p> <p>联系电话：0834-3223354。</p> <p>地址：四川省凉山彝族自治州西昌市大水井。</p> <p>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供应商投诉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p>  |

| 序号 | 应知事项                | 说明和要求  |
|----|---------------------|--|
| 10 | 投标保证金               |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
| 11 | 履约保证金               |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
| 12 | 中标服务费及<br>中标通知书发放   | <p>1、中标服务费的收取：按成本加利润原则合理收取，金额为中标金额×2%，由中标（成交）供应商支付。</p> <p>2、账户信息<br/>户名：四川全诚招标代理有限公司<br/>账号：128914567310101<br/>开户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营业部</p> <p>3、中标通知书的领取：<br/>我司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发布中标结果公告的同时发放中标通知书，请中标供应商携带单位介绍信及时领取中标通知书。</p>   |
| 13 | 进口产品                | <p>根据财库【2007】119号文件第三条，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详见财办库[2008]248号文件。本项目招标文件中未载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的产品，视为拒绝进口产品参与竞争，供应商以进口产品投标时，将按无效投标处理。载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的产品，不限制国产产品参与竞争。</p>  |
| 14 | 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性<br>采购范围 | <p>优先采购：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文件、《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要求，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内优先采购的，供应商应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具体按招标文件评审部分执行。</p> <p>强制采购（实质性要求）：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文件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要求，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p> |

| 序号 | 应知事项               | 说明和要求   |
|----|--------------------|---|
|    |                    | 范围的产品强制采购的，供应商应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若未提供，供应商自行承担由此带来的后果，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文件处理。  |
| 15 | 其他                 | 采购人或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要求参加政府采购的供应商提供有关资质证明文件和业绩情况，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条件和采购项目对供应商的特定要求，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供应商应承诺所递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的真实有效，一经查实提供虚假资料将取消中标人资格，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
| 16 | 招标文件内容冲突的解决及优先适用次序 | <p>1、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澄清文件）作为评审的依据。</p> <p>2、招标文件中编制的内容前后有矛盾或不一致时，有时间先后顺序的，以时间在后的修改、澄清文件为准；没有时间先后顺序的，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为准，如前附表中无相关内容，在保证国家、集体和采购人利益不受损害的情况下有利于供应商进行处理；必要时，可以暂停本次采购活动，待修改完善后再继续实施。</p> |

## 二、总 则

###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公开招标采购项目。

1.2 本招标文件的最终解释权由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享有。招标文件中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招标项目技术、商务及其他要求以及评标细则及标准由采购人负责解释。除上述招标文件内容，其他内容由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 2. 有关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招标的采购人是西昌市人民医院。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根据采购人的委托依法办理招标事宜的采购机构。本次招标的采购代理机构是四川全诚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3 “投标人”系指购买了招标文件拟参加投标和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及相应服务的供应商。

2.4 本招标文件按日计算期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的最后一日是国家法定节假日的，顺延到节假日后的次日为期限的最后一日。

### 3. 合格的投标人（实质性要求）

合格的投标人应具备以下条件：

3.1 本招标文件“投标邀请”第三条规定的条件；

3.2 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政策制度；

### 4. 投标费用（实质性要求）

投标人参加投标的有关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5.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5.1 供应商家数计算。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上述规定处理。

5.2 利害关系供应商处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采购项目实行资格预审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可以参加资格预审，但只能由供应商确定其中一家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参加后续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5.3 前期参与供应商处理。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供应商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采购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采购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

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标因素和标准、政府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5.4 利害关系代理人处理。2 家以上的供应商不得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其代理人，否则，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5.5 供应商实际控制人或者中高级管理人员，同时是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5.6 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存在关联关系，或者是采购代理机构的母公司或子公司，不得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 三、招标文件

#### 6. 招标文件的构成

招标文件是供应商准备投标文件和参加投标的依据，同时也是评标的重要依据，具有准法律文件性质。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招标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招标投标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本招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 (1) 投标邀请；
- (2) 投标人须知；
- (3) 投标文件格式；
- (4) 投标人和投标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 (5) 投标人应当提供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 (6) 招标项目技术、商务及其他要求；
- (7) 评标办法；
- (8) 合同主要条款。

#### 7.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7.1 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可以依法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7.2 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应当以书面形式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通知所有购买了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同时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更正公告。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布公告并书面通知供应商的时间，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3 日前；不足上述时间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截止时间。

7.3 投标人认为需要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可以以书面形式向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出申请，但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可以决定是否采纳投标人的申请事项。

7.4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三日前，将变更时间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向采购代理机构购买了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同时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发布变更公告。

#### 8. 答疑会和现场考察

8.1 根据采购项目和具体情况，代理机构和采购人认为有必要，可以在招标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组织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8.2 供应商考察现场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8.3 现场考察或标前答疑会时间：本项目不组织。

8.4 现场考察或标前答疑会地点：本项目不组织。

### 四、投标文件

#### 9. 投标文件的语言

9.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投标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否则，投标人可能承担提供的外文资料被视为无效材料的不利后果。（说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为外籍人士的，法定代表人的签字和护照除外。）

9.2 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涉嫌虚假响应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 10. 计量单位（实质性要求）

除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次采购项目所有合同项下的投标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 11. 投标货币（实质性要求）

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 12. 联合体投标（仅适用于允许联合体参与的项目，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13. 知识产权（实质性要求）

13.1 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13.2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13.3 投标人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人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13.4 如采用投标人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采购人不再因投标人采用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而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13.5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三条的规定，公告内容应当包括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以及评审专家名单。投标人需将投标文件中涉及商业秘密和知识产权的内容进行标注和说明。若未进行标注和说明的，视为全部内容均可公布，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 14.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分包完成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格式和内容具体以招标文件第三、四、五章要求为准。）

投标文件封面：

- （1）投标函；
- （2）开标一览表；
- （3）分项报价表；
- （4）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双方身份证明文件正反面；
- （5）声明函；
- （6）中小企业声明函；
- （7）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8）监狱企业证明资料；
- （9）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10）商务条款偏离表；
- （11）技术、服务条款偏离表；
- （12）业绩汇总表；

（13）投标人应当提供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具有类似效力的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参照《第五章 投标人应当提供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如与前述资料存在重复的，可不再另行提供）；

- （14）商务、技术、服务应答附表
- （15）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文件。

#### 15. 投标报价

15.1 投标人的报价是投标人响应招标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投标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15.2 投标人提供的每种货物及服务内容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并且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任何有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并按无效投标处理。

15.3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16. 投标文件格式

16.1 投标人应执行招标文件第三章的规定要求，第三章格式中“注”的内容，投标人可自行决定是否保留在投标文件中，未保留的视为投标人默认接受“注”的内容。

16.2 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投标文件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17. 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

#### 18. 投标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18.1 本项目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后 120 天。投标人投标文件中必须载明投标有效期，投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可以长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但不得短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否则，其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8.2 因不可抗力事件，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但由此给投标人造成的损失，采购人可以自主决定是否可以给予适当补偿。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18.3 因采购人采购需求作出必要调整，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但由此给投标人造成的损失，采购人应当予以赔偿或者合理补偿。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 19. 投标文件的印制和签署

19.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的份数准备投标文件。（实质性要求）

19.2 投标文件应在其封面上清楚地标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投标人名称以及“正本”或“副本”或“开标一览表”或“电子文档”字样。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投标文件为准。（处理规则详见本章 21.2）

19.3 投标文件统一用 A4 幅面纸印制（表、图及证件可以除外）。

19.4 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需打印或用不褪色的墨水书写。投标文件应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经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理人在招标文件要求的地方签字或加盖公章。[注：所有要求加盖公章的地方都应加盖投标人（法定名称）章（鲜章），不得使用专用章（如经济合同章、投标专用章等）或下属单位印章代替。]

19.5 投标文件的打印和书写应清楚工整，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必须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否则插字、涂改或增删部分将不被认可。

19.6 投标文件正本、副本应装订成册（不能使用订书钉或活页夹装订，不能是散页；对投标文件的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除外）。

19.7 投标文件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制作、签署、盖章。（说明：招标文件中要求提供复印件证明材料的，系指对图文进行复制后的文件，包括扫描、复印、影印等方式复制的材料。招标文件中要求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的证明材料的，复印件所在页按要求加盖了公章或复印件为多页但至少



有一页按要求加盖了公章的，视为满足复印件加盖公章的要求。）（实质性要求）

#### 20.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注

20.1 投标文件正本、副本、电子文档、开标一览表应密封包装（说明：投标文件正本、副本可单独封装，也可以封装在同一包装内，用于唱标的开标一览表以及电子文档均应单独封装）。（其中密封性要求为实质性要求，处理规则详见本章 20.4；封装要求为非实质性要求，但可能会在投标文件的规范性处做扣分处理。）

20.2 每一个包装的最外层应标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投标人名称，以及“开标时间之前不准启封”的字样，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处理规则详见本章 21.2）

20.3 开标唱标单独提交的“开标一览表”应当包含投标文件格式中的完整附件，用于唱标及退还保证金使用。（非实质性要求，但可能会在投标文件的规范性处做扣分处理。）

20.4 投标文件、唱标的开标一览表以及电子文档未密封完好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收。（实质性要求）

#### 21. 投标文件的递交

21.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密封后送达开标地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将告知投标人不予接收的原因。（实质性要求）

21.2 递交投标文件时，报名供应商名称和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应当与投标供应商名称和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一致（从最外层封面包装判断）。但是，投标文件实质内容与报名供应商名称和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一致，只是封面文字漏项或者错误的，可以在评标过程中予以澄清，以有效的澄清材料作为认定投标文件是否有效的依据。

21.3 本次招标不接收邮寄的投标文件。（实质性要求）

#### 22.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2.1 投标人在递交了投标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但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22.2 投标人的修改书或撤回通知书，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盖单位印章。修改书应按投标须知第 20 条规定进行密封和标注，并在密封袋上标注“修改”字样。

22.3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递交的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撤回投标的，将按照有关规定进行相应处理。

### 五、开标和中标

#### 23. 开标

23.1 开标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进行，采购人、投标人须派代表参加并签到以证明其出席。开标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投标人代表参加。采购人、评标专家不参加开标活动。

23.2 开标时，可能根据具体情况邀请有关监督管理部门对开标活动进行现场监督。

23.3 开标时，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先检查其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工

作人员将投标人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当众拆封，并由唱标人员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进行宣读。

23.4 投标文件中相关内容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3.5 所有投标唱标完毕，如投标人代表对宣读的“开标一览表”上的内容有疑义的，应在获得开标会主持人同意后当场提出。如确实属于唱标人员宣读错了的，经现场监督人员核实后，当场予以更正。

#### 24. 开标程序

24.1 开标会主持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开标时间宣布开标，按照规定要求主持开标会。开标将按以下程序进行：

(1) 宣布开标会开始。当众宣布参加开标会主持人、唱标人、会议记录人以及根据情况邀请的现场监督人等工作人员，根据“供应商签到表”宣布参加投标的供应商名单。

(2) 根据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对投标文件密封的检查结果，当众宣布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3) 开标唱标。主持人宣布开标后，由现场工作人员按随机顺序对投标人的“开标一览表”当众进行拆封，由唱标人员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价格折扣）、或招标文件允许提供的备选投标方案和投标文件的其他主要内容。未宣读的投标价格（价格折扣）或招标文件允许提供的备选投标方案等实质内容，评标时不予承认。同时，做好开标记录。唱标人员在唱标过程中，如遇有字迹不清楚或有明显错误的，应即刻报告主持人，经现场核实后，主持人立即请投标人代表现场进行澄清或确认。唱标完毕后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需现场对开标记录进行签字确认，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对唱标内容有疑义的，可以当场提出，并要求会议记录人在开标记录中予以记录，或者另行提供书面异议资料，不签字又不现场提出疑义的，视同认可唱标内容和结果，且不得干扰、阻挠开（唱）标、评标工作。

(4) 宣布开标会结束。主持人宣布开标会结束。所有投标人代表应立即退场（招标文件要求有演示、介绍等的除外）。同时所有投标人应保持通讯设备的畅通，以方便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必要澄清、说明和纠正。评标结果投标人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查询。

#### 25. 开评标过程存档

开标和评标过程进行全过程电子监控，并将电子监控资料存储介质留存归档。

#### 26. 评标情况公告

所有供应商投标文件资格性、符合性检查情况、采用综合评分法时的总得分和分项汇总得分情况、评标结果等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采购结果公告栏中予以公告。

27. 采购人确定中标人过程中，发现中标候选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不予确定其为中标人：

- (1) 发现中标候选人存在禁止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违法行为的；
- (2) 中标候选人因不可抗力，不能继续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3) 中标候选人无偿赠与或者低于成本价竞争；
- (4) 中标候选人提供虚假材料；

(5) 中标候选人恶意串通。

#### 28. 中标通知书

28.1 中标通知书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之一，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28.2 投标人中标后，拒绝领取中标通知书的，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将于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采取邮寄、快递方式按照投标人投标文件中的地址发出中标通知书。

28.3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8.4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本应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或者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中标无效情形的，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取得有权主体的认定以后，将宣布发出的中标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发出的中标通知书（中标人也应当缴回），依法重新确定中标人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六、签订及履行合同和验收

#### 29. 签订合同

29.1 中标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由于中标人的原因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中标，取消其中标资格并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29.2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确定的事项进行修改。

29.3 中标人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或放弃中标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中标人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 30. 合同分包

30.1 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人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这种要求应当在合同签订之前征得采购人同意，并且分包供应商履行的分包项目的品牌、规格型号及技术要求等，必须与中标的一致。

分包履行合同的部分应当为采购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不属于中标人的主要合同义务。

30.2 采购合同实行分包履行的，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30.3 中小企业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 31. 合同转包

本采购项目严禁中标人将任何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中标人将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让给第三人，并退出现有政府采购合同当事人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受让人（即第三人）成为政府采购合同的另一方当事人的行为。

中标人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义务，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 32. 补充合同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该补充合同应当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结束后，且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的名称、价格、履约方式、验收标准等必须与原政府采购合同一致。

### 33. 履约保证金（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33.1 中标人应在合同签订之前交纳招标文件规定数额的履约保证金。

33.2 如果中标人在规定的合同签订时间内，没有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又无正当理由的，将视为放弃中标。

### 34. 合同公告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同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四川省政府采购网）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 35. 合同备案

采购人应当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自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在同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备案。

### 36. 履行合同

36.1 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36.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 37. 验收

37.1 本项目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财库〔2016〕205号）的要求进行验收。

37.2 验收结果合格的，中标人在采购人处按照约定办理履约保证金的退付手续；验收结果不合格的，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也将不予支付采购资金，还可能会报告本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行政处罚或者以失信行为记入诚信档案。

### 38. 资金支付

38.1、由采购人统一支付。

38.2、中标供应商须出具合法有效完整的完税发票及凭证资料进行支付结算。

## 七、投标纪律要求

39. 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投标不得有下列情形：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 (3) 与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
- (4) 向代理机构和采购人、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5) 在招标过程中与代理机构和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
- (6) 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7) 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8) 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 (9) 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10) 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 (11) 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 (12)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备（1）-（10）条情形之一的，同时将取消中标资格或者认定中标无效。

#### 八、询问、质疑和投诉

40. 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受理审查工作的通知》和《四川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工作规程》的规定办理（详细规定请在四川政府采购网政策法规模块查询）。

4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规定，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 九、其他

42. 本招标文件中所引相关法律制度规定，在政府采购中有变化的，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章和第七章中“1. 总则、2. 评标方法、3. 评标程序”规定的内容条款，在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后，因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变化导致不符合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直接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招标文件不再做调整。

43. 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对供应商和采购产品的技术标准、质量标准和资格资质条件等有强制性规定的，必须符合其要求。（实质性要求）

44. 根据《四川省财政厅关于推进四川省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川财采[2018]123号）、《成都市财政局 中国人民银行成都分行营业管理部关于印发〈成都市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暂行办法〉和〈成都市级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实施方案〉的通知》（成财采[2019]17号）及其附件1的要求，符合通知要求、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各级财政部门公示的银行或融资机构及其“政采贷”产品，自行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中标通知书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银行应及时按照有关规定完成对供应商的信用审查以及开设

账户等相关工作。

## 第三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一、本章所制投标文件格式，除格式中明确将该格式作为实质性要求的，一律不具有强制性，根据财库（2019）38 号《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不得因装订、纸张、文件排序等非实质性的格式、形式问题限制和影响供应商投标。

二、本章所制投标文件格式有关表格中的备注栏，由投标人根据自身投标情况作解释性说明，不作为必填项。

三、本章所制投标文件格式中需要填写的相关内容事项，可能会与本采购项目无关，在不改变投标文件原义、不影响本项目采购需求的情况下，投标人可以不予填写。

四、本章所制投标文件格式中涉及“法定代表人”的描述，在非法人机构参与投标情况下可修改为“负责人”，在自然人参与投标情况下可修改为“本人”，本章所制投标文件格式中涉及“加盖供应商公章”的描述在自然人参与投标情况下则为本人或响应代表签字。

五、投标文件格式中的“包号”，投标人根据实际拟投包号填写，若本项目只有 1 个包，则填“1”或者“\”均可。

### 3.1 投标文件封面格式

正本或副本

# 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西昌市人民医院 2023 年医疗设备采购项目（第五批）（二次）

项目编号：

包号：

投标人名称：\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3.2 投标函

四川全诚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方全面研究了“西昌市人民医院 2023 年医疗设备采购项目（第五批）（二次）”（项目编号：\_\_\_\_\_）招标文件，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投标。我方授权 XXX（姓名、职务） 代表我方 XXXX（投标人名称） 全权处理本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

一、我方自愿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货物及服务，投标报价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二、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将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三、我方已知晓全部招标文件的内容，包括修改文件（如有）以及全部相关资料，并对上述文件均无异议。

四、投标有效期为从投标截止之日起 120 天。

五、我方愿意提供贵单位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六、我单位联系方式：

地 址：

传 真：

邮政编码：

投标人名称：\_\_\_\_\_（加盖公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3.3 (1)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西昌市人民医院 2023 年医疗设备采购项目（第五批）（二次）

项目编号：

包号：

| 序号                        | 货物名称  | 品牌及规格型号 | 是否进口产品 | 数量 | 单价<br>(万元) | 总价<br>(万元) | 交货<br>时间 | 备注 |
|---------------------------|-------|---------|--------|----|------------|------------|----------|----|
| 1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总价： 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_\_\_\_\_（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 \_\_\_\_\_（签字）

日期： \_\_\_\_年 \_\_\_\_月 \_\_\_\_日

注： 投标报价包括招标文件规定的全部投标内容的报价。

**(2) 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西昌市人民医院 2023 年医疗设备采购项目（第五批）（二次）

项目编号：

包号：

| 序号                       | 设备名称  | 品牌及规格型号 | 是否进口产品 | 数量 | 单价<br>(万元) | 总价<br>(万元) | 交货时间 | 备注 |
|--------------------------|-------|---------|--------|----|------------|------------|------|----|
| 1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总价： 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_\_\_\_\_（加盖公章）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注：投标总价应当等于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报价。

### 3.4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姓名）XXX 在 XXXX（投标人名称） 处任 XXX（职务名称） 职务，是 XXXX（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加盖公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上述证明文件在投标文件中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身份证两面均应复印）或护照复印件（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为外籍人士的，则提供护照复印件）时才能生效。

### 3.5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四川全诚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公司法定代表人 XXX 授权委托 XXX 为我的代理人，参加贵单位组织的西昌市人民医院 2023 年医疗设备采购项目（第五批）（二次）（项目编号：          ）包件      的投标。代理人在本次招标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有关事宜，我公司均予承认，所产生的法律后果均由我单位承担。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本授权书自 XX 年 XX 月 XX 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代理人：                      （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投标人名称：                      （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供应商为法人单位时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时提供“负责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时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材料”。

2. 应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和授权代表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

3. 身份证明材料包括居民身份证或户口本或军官证或护照等。

4. 身份证明材料应同时提供其在有效期的材料，如居民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5. 如投标文件均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的且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本人参与投标的，则可不提供。

### 3.6 声明函

四川全诚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公司作为西昌市人民医院 2023 年医疗设备采购项目（第五批）（二次）（项目编号：\_\_\_\_）包号\_\_\_\_\_的投标人，在此郑重声明：

一、我公司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二、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三、我公司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五、如本项目评标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公司提供的样品即为中标后将要提供的中标产品，我公司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导致未能中标的，我公司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

六、我公司为本项目未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七、我公司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在近 10 年内不具有行贿犯罪记录。

八、我公司承诺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我公司承担所有相关责任；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九、我公司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的相关规定：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此项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十、我公司不属于其他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参加投标的供应商。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_\_\_\_\_（加盖公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3.7-1 中小企业声明函

####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_\_\_\_\_（加盖公章）：

日期：

<sup>1</sup>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2011.6.1）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

####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440.65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440.65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440.65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40.65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

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局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国经贸中小企[2003]143 号同时废止。

### 3.7-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_\_\_\_\_（填写：符合或不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西昌市人民医院 2023 年医疗设备采购项目（第五批）（二次）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_\_\_\_\_（加盖公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投标人为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可不提供此声明。

### 3.7-3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1、根据《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若未提供此表的则不享受监狱企业价格折扣。

## 3.8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     |  |        |        |    |  |
| 注册地址   |     |  |        | 邮政编码   |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 电话     |    |  |
|        | 传真  |  |        | 网址     |    |  |
| 单位性质   |     |  |        |        |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技术负责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主要负责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成立时间   |     |  | 员工总人数： |        |    |  |
| 企业资质等级 |     |  | 其中     | 项目经理   |    |  |
| 营业执照号  |     |  |        | 高级职称人员 |    |  |
| 注册资金   |     |  |        | 中级职称人员 |    |  |
| 开户银行   |     |  |        | 初级职称人员 |    |  |
| 账号     |     |  |        | 技工     |    |  |
| 经营范围   |     |  |        |        |    |  |
| 备注     |     |  |        |        |    |  |

投标人名称：\_\_\_\_\_（加盖公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3.9 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西昌市人民医院 2023 年医疗设备采购项目（第五批）（二次）

项目编号：

包号：

| 序号 | 招标文件条目号 |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 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 偏离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如供应商完全响应第六章拟投包号的“商务要求”，则只需在此表的任意处填写“完全响应”即可，否则供应商必须根据第六章拟投包号的“商务要求”逐一据实填写，虚假应答将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如第六章有要求证明材料的，还需提供对应证明材料。

投标人名称：\_\_\_\_\_（加盖公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3.10 技术、服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西昌市人民医院 2023 年医疗设备采购项目（第五批）（二次）

项目编号：

包号：

| 序号 | 招标文件条目号 | 招标文件的技术、服务条款 | 投标文件的技术、服务条款 | 偏离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如供应商完全响应第六章拟投包号的“技术要求”，则只需在此表的任意处填写“完全响应”即可，否则供应商必须根据第六章拟投包号的“技术要求要求”逐一据实填写，虚假应答将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如第六章或评分中有要求证明材料的，还需提供对应证明材料。

投标人名称：\_\_\_\_\_（加盖公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3.11 业绩汇总表

项目名称：西昌市人民医院 2023 年医疗设备采购项目（第五批）（二次）

项目编号：

| 年份 | 用户名称 | 项目名称 | 完成时间 | 合同金额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以上业绩需提供的证明材料以评分明细表中的要求为准，若无业绩或对于不涉及的内容可以填“/”

投标人名称：\_\_\_\_\_（加盖公章）

日期：\_\_\_年\_\_\_月\_\_\_日



### 3.12 投标人应当提供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投标人应当提供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具有类似效力的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参照《第五章 投标人应当提供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如与本章格式资料存在重复的，可不再另行提供）。

### 3.13 投标人诚信情况承诺函

四川全诚招标代理有限公司(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公司 XXXX (供应商名称)在参加本次 xxx 采购活动第 XX 包（项目编号：xx）前，具有《四川省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联合惩戒实施办法》（川发改经信用规【2019】405号），《关于对政府采购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经【2018】1614号）所规定的失信行为xx次（说明：填写失信行为的次数时，建议使用大写数字，如零、壹、贰、叁、肆等。）（仅限投标截止当日仍在有效期的次数）。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日期：

注：1、本表格式及内容仅供参考，供应商也可提供自己的格式；

2、供应商存在以上所述失信行为的，将按照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进行处理；

3、财政部门对政府采购当事人的失信行为依法进行处罚、处理后，应当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向社会公告，并记入诚信档案，有效期为 1 年。工商部门、税务部门、审判机关及其他有关部门单位认定供应商的失信行为明确了有效期的，不再重复计算。

4、供应商的失信行为受到行政处罚或司法惩戒的，评审时不再对其以价格加成进行惩戒。

## 3.14 商务、技术、服务应答附表

（仅用于中标结果公告，此表不作为评审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三条第三款要求，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应当公告中标（成交）供应商的相关内容，请供应商根据响应情况如实完善以下内容，结果公告时公布中标（成交）供应商的相关信息。

| 中标（成交）供应商的相关信息   |                                   |                                     |       |
|--|-----------------------------------|-------------------------------------|-------|
| *项目名称  |                                   |                                     |       |
| *供应商名称   |                                   |                                     |       |
| *注册地址  |                                   | *行政区域                               |       |
| *供应商规模   | □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对应处打“√”）          |                                     |       |
| *单位联系方式  | *单位联系人                            |                                     | *单位电话 |
|  | *单位邮箱                             |                                     |       |
| <b>注：以上*号项信息供应商须如实填写，信息将录入四川省政府采购计划执行系统，若因供应商提供错误信息造成的问题，由其自身承担。</b> |                                   |                                     |       |
| 供应商应答“采购文件”的主要内容   | 主要中标或者成交标的的名称                     |                                     |       |
|  | 主要中标或者成交标的的规格型号                   |                                     |       |
|  | 主要中标或者成交标的的数量                     |                                     |       |
|  | 主要中标或者成交标的的单价                     |                                     |       |
|  | 主要中标或者成交标的的服务要求（如：交货期、质保期、售后服务等等） | 1、....<br>2、....<br>3、....<br>..... |       |

注：

- 1、供应商需如实完善表格内容。
- 2、供应商应答的主要内容应与响应文件一致，可以进行简要概括性表述。
- 3、供应商应答的主要内容仅用于结果公告，供应商自行完善的内容视为不涉及供应商商业秘密。若供应商没有填写或没有递交此表，视为允许采购代理机构将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所有相关的应答内容进行公告。

投标人名称：\_\_\_\_\_（加盖公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3.15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文件

（格式和内容自拟）

## 第四章 投标人和投标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 一、投标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具备下列条件：

####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提供的所有货物全部由中小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制造）。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次采购中涉及采购医疗器械的（详见采购需求），投标人所投医疗器械产品须符合《医疗器械注册与备案管理办法》要求并提供产品的注册/备案证明材料复印件及产品生产厂家的生产许可/备案证明材料复印件；投标人须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要求并提供投标人经营该产品的经营许可/经营备案证明材料复印件。

3.2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参加。

#### 4. 投标人应提供的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 4.1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合法代表。

- (1)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
- (2)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代理书原件及代理人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

注：①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代理书原件需加盖公章；②如响应文件均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加盖私人印章的且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参与磋商的，则可不提供。

4.2 投标人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和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当事人名单的投标人，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查询提供，投标人无需提供

证明材料）

4.3 投标人不得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投标人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竞争性磋商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标因素和标准、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注：财政部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较大数额罚款”具体适用问题的意见（财库〔2022〕3 号），本项目确定供应商重大违法记录中较大数额罚款的金额标准是指 200 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 200 万元的，从其规定。

# 第五章 投标人应当提供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 一、应当提供的投标人或投标产品资格、资质性的相关证明材料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①供应商若为企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未换证的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②若为事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人登记证书”；未换证的提交“事业法人登记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③若为其他组织：提供“对应主管部门颁发的准许执业证明文件或营业执照”；④若为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材料”。

1.2 具备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提供：①可提供2021年度至今任一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包含审计报告和审计报告中所涉及的财务报表和报表附注）；②也可提供2021年度至今任一年度供应商内部的财务报表复印件（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③也可提供截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一年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④供应商注册时间截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不足一年的，也可提供在工商备案的公司章程（复印件）。

1.3 具备良好商业信誉的证明材料

提供：声明函

1.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声明函

1.5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提供：声明函

1.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声明函

1.7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提供：声明函

2. 本项目是否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 是 。

提供：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相关证明材料。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本次采购中涉及采购医疗器械的（详见采购需求），投标人所投医疗器械产品须符合《医疗器械注册与备案管理办法》要求并提供产品的注册/备案证明材料复印件及产品生产厂家的生产许可/备案证明材料复印件；投标人须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要求并提供投标人经营该产品的经营许可/经营备案证明材料复印件。

提供：本次采购中涉及采购医疗器械的（详见采购需求），投标人所投医疗器械产品须符合《医疗器械注册与备案管理办法》要求并提供产品的注册/备案证明材料复印件及产品生产厂家的生产许可/备案证明材料复印件；投标人须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要求并提供投标人经营该产品的经营许可/经营备案证明材料复印件。

(2)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参加。

提供：无需提供证明材料。

4. 投标人应提供的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4.1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合法代表。

(1)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

(2)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代理书原件及代理人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

注：①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代理书原件需加盖公章；②如响应文件均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加盖私人印章的且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参与的，则可不提供。

4.2 投标人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和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当事人名单的投标人，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查询提供，投标人无需提供证明材料）

4.3 投标人不得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投标人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竞争性磋商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标因素和标准、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注：1. 以上要求的资料原件和复印件（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供的证明材料除外）均须加盖投标单位的公章（鲜章）；要求提供身份证明材料的需提供齐全，例如身份证证件的正反面，且不得超出有效期限。

2.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多证合一”改革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7】41号）等政策



要求，若资格要求涉及的登记、备案等有关事项和各类证照已实行多证合一导致供应商无法提供该类证明材料的，供应商须提供“多证合一”的营业执照。

3、本章要求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应当结合采购项目具体情况和供应商的组织机构性质确定，不得一概而论。

4、分支机构参与投标，且已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取得授权的，须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可为分支机构负责人签字。联合体参与投标并已在联合体协议书中明确联合体牵头方的，除联合体协议书及总公司授权书外，其余所有文件均由联合体牵头方及其授权代表签章即可，无需联合体各方逐一签字盖章。

5、产品属于需要提供强制许可证照和认证的，属于前置许可、认证等的除外。

5.1 前置许可、认证指在办理营业执照前，需要先进行行政许可审批的生产/经营项目。例如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保安服务许可证等。如供应商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已包含前置许可经营项目，则视为供应商已具备前置许可、认证。如供应商营业执照经营范围不包含前置许可经营项目，则供应商须另行提供相关强制许可、认证。

5.2 属于后置强制许可、认证范围的，如食品经营许可、医疗器械生产（经营）许可、出版物经营许可等，均须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 第六章 招标项目技术、服务要求

一、项目概况：西昌市人民医院 2023 年医疗设备采购项目（第五批）（二次）

1、预算金额：440.65 万元。

2、采购标的所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所属类型：工业

3、项目属性：货物类，核心产品：手术无影灯、医用吊塔。

二、采购内容

| 包号 | 序号 | 标的名称     | 数量 | 最高限价<br>(万元) | 是否属于医<br>疗器械 | 是否允许进口产<br>品参与投标 |
|----|----|----------|----|--------------|--------------|------------------|
| 1  | 01 | 电动吸引器    | 7  | 1.05         | 是            | 否                |
|    | 02 | 多功能手术床   | 2  | 50           | 是            | 否                |
|    | 03 | 高频电刀     | 3  | 28.5         | 是            | 否                |
|    | 04 | 骨科手术床    | 1  | 35           | 是            | 否                |
|    | 05 | 麻醉深度监测仪  | 1  | 4.5          | 是            | 否                |
|    | 06 | 无创脑血氧监护仪 | 1  | 34           | 是            | 否                |
|    | 07 | 手术无影灯    | 8  | 120          | 是            | 否                |
|    | 08 | 医用吊塔     | 16 | 160          | 否            | 否                |
|    | 09 | 医用转运平车   | 7  | 5.6          | 是            | 否                |
|    | 10 | 输液加温仪    | 2  | 2            | 是            | 否                |

三、具体技术参数及要求

### 01 电动吸引器

1、电源：AC220V±22V, 50Hz±1Hz

2、噪音：≤65dB(A)

3、抽气速率：≥20L/min

4、极限负压值：≥0.08MPa

5、输入功率：≥180VA

6、贮液瓶:2500mL/只,2只

## 02 多功能手术床

1. 高刚度稳定性设计, 选用自润滑耐磨材料, 床体升降平稳;
2. 独特的双向油路锁定系统, 保证床体不同体位的静态稳定;
3. 电动液压操控床面动作, 床面变化稳定流畅;
4. 采用稳态流量控制技术, 选用微流量精密控制阀, 实现体位改变过程中床体平稳启动与制动;
5. 床身采用独有的防水密封结构设计, 优质不锈钢材质, 防污防锈, 保证最好的消毒净化要求及防碰撞需求;
- ▲6. 线控控制器与床体辅助控制面板, 双重操控系统, 提高手术台的应急操作能力; (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7. 带有平移功能, 适用于骨科手术需要;
8. 标准尺寸不锈钢边轨, 可配合多种附件安装;
- ▲9. 专用复合材质床板, X线透过率高, 均匀性好, 满足术中拍片要求; (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10. 气动辅助装置, 便于头板、腿板轻松操作;
11. 分离式腿板, 可拆卸及折转;
12. 手术台长度:  $\geq 2040\text{mm}$ ;
13. 手术台台面宽度:  $\geq 520\text{mm}$ ;
14. 手术台固定方式: 电动液压定位;
- ▲15. 前倾/后倾:  $\geq 30^\circ / \geq 30^\circ$ ; (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16. 左倾/右倾:  $\geq 18^\circ / \geq 18^\circ$ ;
17. 头板: 上折 $\geq 45^\circ$ , 下折 $\geq 90^\circ$ ;
- ▲18. 背板: 上折 $\geq 90^\circ$ , 下折 $\geq 40^\circ$ ; (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19. 脚板: 下折 $\geq 90^\circ$ , 水平外展 $\geq 90^\circ$ ;
20. 手术台高度范围: 最低位 $\leq 740\text{mm}$ , 最高位 $\geq 1100\text{mm}$ ; (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21. 升降行程:  $\geq 400\text{mm}$ ;
- ▲22. 平移行程:  $\geq 350\text{mm}$ ; (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23. 电源电压：220v 50Hz。

★24. 配骨科牵引架 一套

24.1 牵引架的长度：最大长度：1680mm，最短长度：940mm

24.2 牵引架的折叠宽度：700mm±20mm

24.3 牵引架短臂摆动角度：右摆：≥135°，左摆：≥225°

24.4 牵引器牵引距离：≥180mm

24.5 牵引器平移距离：≥300mm

24.6 牵引器高度：最高：1135mm，最低：735mm

24.7 牵引器臀部最大载重量：≥100 公斤

### 03 高频电刀

1、供电电源：220±10%，50Hz±1Hz，整机输入功率：800VA，最大输出功率 350W。

2、具有专用的电外科治疗模块，可满足各科手术要求。电切：纯切 1、纯切 2、混切 1、混切 2，最大输出功率为 350W，负载（500Ω）。单极电凝：柔和凝（负载 100Ω）强力凝、喷射凝，最大输出功率为 120W，负载（500Ω）双极电凝：最大输出功率为 100W，负载（100Ω）。

★3、具有专用内镜治疗模块：内镜切 1、内镜切 2 最大输出功率≤ 150W，分别具有≥4 种强度，≥4 种效果可调，负载为(500Ω)。可开展内镜下各种高频治疗。（提供产品使用说明书）

▲4、彩色大屏幕液晶显示，直观、明显、易操作。

5、步进方式：0-50W 时，以 1W 步进；大于 50W，以 5W 步进。

6、内镜治疗一键式选择，内镜切 1 用于息肉圈套、EMR、ERCP 等治疗。内镜切 2 用于 ESD、POME 等治疗。智能控制输出功率大小，精细切割。

7、具有手控、脚控两种控制方式。

▲8、高频电刀电磁兼容，I 组 B 类全浮地形式输出，CF 型设备。（提供有资质的第三方出具的证明材料）

▲9、采用单个三联脚踏分别控制电切、电凝、双极电凝，可自动转换，方便操作者使用。（提供产品使用说明书）

10、单、双中性极板检测功能，极板故障时，发出报警并停止输出。

▲11、具有语音报警提示，醒目、直观了解报警原因。

12、具有双反馈回路总的功率控制，输出功率稳定可靠。

▲13、具有音量调节功能，亮度调节功能。

#### 04 骨科手术床

1. 五段床身设计，遵循人体生物力学和人体解剖学原理，形成自然顶角，使手术应用范围更广泛

▲2. 新型导向立柱，双作用缸，使运行更平稳，安全承载 $\geq 450\text{Kg}$ （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3. 电动液压操控床面动作，床面变化稳定流畅

4. 线控控制器与床体辅助控制面板，双重操作系统，提高手术台的应急操作能力

5. 具有一键复位功能，只需一个按键即可使手术台恢复水平零位，让术后恢复更轻松便捷

6. 电动平移功能，使术中透视拍片无死角。

★7. 采用碳纤维床板，强度高、密度小、X 射线透过率佳；

8. 标准尺寸边轨，最大限度配合所需附件

9. 新颖时尚的大脚轮设计，兼顾稳定性与高机动性，并充分预留医生足部空间

10. 自锁式手柄，调节肩板角度，简单易行

11. 记忆功能床垫，厚度达 $\geq 60\text{mm}$ ，有效缓解压力，防止褥疮发生

12. 手术台长度： $\geq 2040\text{mm}$

13. 手术台台面宽度： $\geq 540\text{mm}$

14. 高度调节范围：最低位不高于 750mm，最高位不低于 1150mm

▲15. 平移范围： $\geq 350\text{mm}$ （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16. 电源电压：220v 50Hz

17. 手术台固定方式：电动刹车

18. 前倾/后倾： $\geq 30^\circ$

19. 左倾/右倾： $\geq 25^\circ$

20. 头板：上折 $\geq 45^\circ$ ，下折 $\geq 90^\circ$

21. 肩板：下折 $\geq 30^\circ$

▲22. 背板：上折 $\geq 80^\circ$ ，下折 $\geq 40^\circ$ （提供佐证材料，说明书或公开发行的彩页、检验报告等）

23. 脚板：下折 $\geq 90^\circ$ ，水平外展 $\geq 90^\circ$

24. 升降行程： $\geq 400\text{mm}$

★25. 标配骨科牵引架一套

25.1 牵引架的长度：最大长度：1680mm，最短长度：940mm

25.2 牵引架的折叠宽度：700mm±20mm

25.3 牵引架短臂摆动角度：右摆：≥135°，左摆：≥225°

25.4 牵引器牵引距离：≥180mm

25.5 牵引器平移距离：≥300mm

25.6 牵引器高度：最高：1135mm，最低：735mm

25.7 牵引器臀部最大载重量：≥100 公斤

## 05 麻醉深度监测仪

1、由主机、导联线、电源线、电源适配器和功能接地线等组成，Linux 智能操作系统。一体机，无需外挂子机，非多参模块。

2、采用十芯导联线，前端连接读卡器，保证数据读取顺畅，线长不少于 2.5 米。

3、配置医疗级电源适配器。

4、CSI 采样率≥2000 次/秒。

▲5、抗电刀干扰（提供有资质的第三方出具的证明文件或使用说明书）。

▲6、配套传感器具备免脱脂技术（提供有资质的第三方出具的证明文件或使用说明书）

7、具备麻醉深度指数（CSI）、肌电信号指数（EMG）、爆发抑制比（BS）、信号质量指数（SQI）。

8、可同时显示 CSI、EMG、BS%、SQI 四道指数的变化趋势，同屏实时脑电波形及波形趋势。

9、内置≥1G 存储空间，不低于 1200 小时存储可无限扩展并可通过 USB 线导出数据。

10、可设置记录当前手术状态，如诱导 Induction，插管 Intubation，手术 Surgery 等事件，并可对各手术状态进行标记。

## 06 无创脑血氧监护仪

### 一、性能参数

1. 性能：通过多通道的传感器无创实时对患者大脑或区域组织血氧饱和度 (rSO<sub>2</sub>) 进行测量、显示、监测和记录。

2. 技术原理：多波段、基于比尔-朗伯定律的技术算法。

3. 适用人群：成人、儿童、新生儿

4. 适用部位：脑部、腹部、肾区、腿部、手臂/三角肌等

5. 线缆长度:  $\geq 4.5\text{m}$
6. 通道数:  $\geq 2$  通道监测配置
7. 主机自带  $\geq 6$  通道数据接口
8. 波段:  $\geq 4$  波段
9. 传感器型号: 具有大于或等于不同规格的传感器;
- ▲10. 采用双光源传感器: 每个传感器有  $\geq 2$  个光源、 $\geq 2$  个接收器, 采用交叉点测量, 提高准确性, 共计 16 道光路。(提供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检验)报告或产品彩页)
11. 探测面积(深 $\times$ 宽):  $1.25\text{cm}\times 3.75\text{cm}-2.0\text{cm}\times 6.0\text{cm}$
12. 通道编码、自动识别和显示连接的通道, 血氧测量类型采用 rSO<sub>2</sub> 和 SpO<sub>2</sub>, 可自定义显示每个通道的传感器位置
13. 界面显示: 参数数值及趋势图等
- ▲14. 事件标记: 可记录并以字母(A-Z)标记、显示标记事件的日期和时间、事件标记编码以及标记时间点各连接通道的读数(提供产品使用说明书)
15. 报警功能: 支持报警功能, 自定义报警阈值、设置延迟报警、调节报警音量、关闭报警等;
16. 内置数据存储:  $\leq 4$  秒存储一次数据, 主机内置存储器可存储  $\geq 840$  小时监测数据
17. 数据导出: 支持蓝牙、RS-232 端口进行数据导出
18. 配套软件: 具有配套数据分析软件;
19. 系统设置: 可调整显示亮度、系统时间、操作语言、音量、数据输出模式等
20. 电源: 内置充电锂电池(可续航  $\geq 6$  小时), 外部 AC 电源
21. 故障提示: 包括传感器脱落、设备故障、信号强度弱等
22. 工作台车支持一键式分离, 主机便于移动和转运

## 二、显示参数:

1. 组织氧饱和度(%rSO<sub>2</sub>): 测量范围 0%-100%
2. 基线(BL): 显示当前 rSO<sub>2</sub> 基线值
3. 曲线下面积(AUC): 显示低警报限的累积饱和度%MIN
- ▲4. 趋势线: 纵轴 0-100%; 横轴 7.5 分-24 小时(可调)(提供产品使用说明书)
- ▲5. 物理通道(Ch): 以不同颜色标记不同通道编号快速识别传感器贴放位置, 明确数据显示(提供产品使用说明书)
6. 数据更新频率:  $\leq 1.5$  秒

★三、配置要求：主机 1 台，前置放大器（带连接线）1 套，传感器和电源适配器组成。

## 07 手术无影灯

1. 灯头采用超薄型碟型设计，适合层流手术室要求，灯头后盖采用金属材质，能确保散热性，表面应光滑无缝隙；

悬挂系统采用计算机辅助设计系统设计，不但保证手术灯灵活运动且提供极佳的定位精度

3. 悬挂系统采用铝合金材料制成，灯臂关节数 $\geq 6$  个，关节灵活度大，稳定性好，定位准确；

4. 灯泡采用白色光源设计；

5. LED 光源组每组相互独立，若有一组损坏，其他组照样能够继续工作，不影响手术灯的正常使用寿命；

★6. 通过 LED 触摸控制面板实现电源、照明的开关及对照度、色温和显色指数的不少于 10 段式调节；

7. 光学效果：可以增加血液与人体其他组织、脏器的色差，使得手术中医生的视觉更加清晰，在流淌、渗透的血液中人体的各个组织、脏器更容易被区分出来；

8. 照明控制系统：通过控制面板上的照明开关实现腔镜照明效果；

9. LED 具有较高的发光效率，耐冲击，不易破碎、无汞污染，且其发出的光不含红外和紫外成分的辐射污染；

10. 每个灯头配备脱卸式消毒手柄，能耐 134℃ 高温，符合医用蒸汽消毒要求；

11. 灯头底部透光玻璃采用防震动、防消毒剂材料，坚固耐用，便于清洁，不会因辐射、擦拭和长期使用而受到影响；

12. 灯头规格：双灯灯头直径：不小于 700mm $\times$ 700mm；

13. 中心照度（ $E_c$ ）：不低于 40000Lx，不高于 160000Lx，连续可调；

14. 光斑直径可以调节，调节范围为：不低于 150mm，不高于 350mm；

15. 光柱深度： $\geq 1200$ mm；

16. 显色指数： $100 \geq Ra \geq 85$ ；

17. 色温：不低于 3000K，不高于 6700K（可调）；

18. 总辐照度： $E_e$ ： $\leq 1000W/m^2$   $E_e/E_c \leq 6mW/m^2$ ；

▲19. 术者头部温升 $\leq 1^\circ C$ ；光源使用寿命： $\geq 60000$  小时；（提供第三方的检测报告）

## 08 医用吊塔

机械双臂旋转麻醉塔（8 个）



1. 吊塔采用高精度模具化生产技术。

2. 吊塔主箱体为六面柱体，有效利用空间。

▲3. 使用后期，可视需要，自主选配增加置物平台的层叠数量。吊塔属于电源和医气设备，厂家具有机电安装资质。（提供生产厂家机电安装资质）

4. 主要技术参数：

4.1 材料：高强度铝合金材料，模具化生产。

4.2 载重：净载重量 $\geq 150\text{KG}$ 。

4.3 活动范围：双臂旋转半径 $\geq 1400\text{mm}$ （ $800+600$ ）。基座长度 $\geq 850\text{mm}$ 。悬臂及基座的旋转角度 $\geq 340^\circ$

4.4 仪器托盘：

★4.4.1 配置：置物平台 2 个、抽屉 1 个

4.4.2 吊塔的仪器托盘及抽屉数量和位置可根据要求安装。

4.4.3 仪器托盘尺寸： $\geq 430\text{mm} \times 480\text{mm}$ ；

▲4.4.4 仪器托重盘的净载量 $\geq 80\text{Kg}$ ；（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4.4.5 仪器托盘可根据需要调节上下高度。

4.4.6 含国际标准设备边条，连接组件。

4.5 电源插座：

★4.5.1 配置：电插座 10 个，接地端子 2 个

4.5.2 可选用中国标准或欧洲标准插座。

4.5.3 吊塔电源线采用符合国家规定专用的电源接地线、相线、中线三线供给。

4.5.4 电源插座容量为单相 220V/10A 或 220V/15A。

4.5.5 可根据要求安装另外的等电位接地端子。

4.6 气体终端：

★4.6.1 配置：5 个（氧气 O<sub>2</sub>：2 个；压缩空气 Air：1 个；负压 Vac：1 个；麻醉废气回收终端：1 个）

▲4.6.2 气体插座与吊塔属于同一个厂家，均以国际标准色标予以区别，使用寿命 $\geq 20000$  次，可带气体维修，并有防止不同气体误插的装置或结构。（提供生产厂家证明文件或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4.6.3 可根据要求安装各种标准气体接口：氧气 O<sub>2</sub>；压缩空气 Air；负压 Vac

★4.7 射流式废气排放气体接口 1 个

★4.8 其他接口：网络接口 1 个，电话接口 1 个

★4.9 附件：输液架 1 个，网篮 1 个

4.9.1 输液架由挤出型铝型材制作，调节方便；丰富的附件系统方便拓展吊塔的功能

### **机械单臂旋转外科塔（8 个）**

1. 吊塔采用高精度模具化生产技术；

2. 吊塔主箱体为六面柱体，有效利用空间；

▲3. 使用后期，可视需要，自主选配增加置物平台的层叠数量；吊塔属于电源和医气设备，厂家具有机电安装资质。（提供生产厂家机电安装资质）

4. 主要技术参数：

4.1 材料：高强度铝合金材料, 模具化生产；

4.2 载重：净载重量 $\geq 250\text{KG}$ ；

4.3 活动范围：单臂旋转半径 $\geq 900\text{mm}$ ；基座长度 $\geq 850\text{mm}$ ；悬臂及基座的旋转角度 $\geq 340^\circ$ ；

4.4 仪器托盘：

★4.4.1 配置：置物平台 2 个、抽屉 1 个；

4.4.2 吊塔的仪器托盘及抽屉数量和位置可根据要求安装；

4.4.3 仪器托盘尺寸： $\geq 430\text{mm} \times 480\text{mm}$ ；

▲4.4.4 仪器托盘的净载重量 $\geq 80\text{Kg}$ ；（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4.4.5 仪器托盘可根据需要调节上下高度；

4.4.6 含国际标准设备边条，连接组件；

4.5 电源插座：

★4.5.1 配置：电插座 10 个，接地端子 2 个；

4.5.2 可选用中国标准或欧洲标准插座；

4.5.3 吊塔电源线采用符合国家规定专用的电源接地线、相线、中线三线供给；

4.5.4 电源插座容量为单相 220V/10A 或 220V/15A；

4.5.5 可根据要求安装另外的等电位接地端子；

4.6 气体终端：

★4.6.1 配置：4 个（氧气 O<sub>2</sub>：2 个；压缩空气 Air：1 个；负压 Vac：1 个）；

▲4.6.2 气体插座与吊塔属于同一个厂家，气体插座均以国际标准色标予以区别，使用寿命超过

100000 次,可带气体维修,并有防止不同气体误插的装置或结构; (提供证明文件和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误插的装置或结构;

4.6.3 可根据要求安装各种标准气体接口: 氧气 O<sub>2</sub>; 压缩空气 Air; 负压 Vac;

★4.7 其他接口: 网络接口 1 个, 电话接口 1 个;

★4.8 附件: 输液架 1 个, 网篮 1 个;

4.8.1 输液架由挤出型铝型材制作, 调节方便; 丰富的附件系统方便拓展吊塔的功能。

## 09 医用转运平车 (1)

1、转运车承载重量:  $\geq 200\text{kg}$

2、转运车产品规格:  $L1950 \times W650 \times H500/900\text{mm} \pm 20\text{mm}$

3、转运车主要框架结构采用优质铝合金压铸成型, 外观美观坚固。

4、转运车台面及护栏采用进口 PE 材料一次成型, 坚实美观。

5、转运车为分体设计, 上体选用优质阻尼器做支撑力源, 操作方便。

6、转运车手摇柄 (螺杆配有离合装置) 可调整车面高度, 高度为 500/900mm

7、转运车采用中控刹车系统, 稳定可靠。配置万向、定向脚轮, 一人可轻松操作。

8、头部带有氧气瓶支架, 用锁紧螺丝固定。

9、ABS 护栏, 可上折或下折到床下护栏一副。

★10、转运车配置清单:

车主体 1 件

全包围中控轮 (中控刹车) 4 个

担架平台 1 个

四钩螺钉锁紧可升降输液架 1 支

担架床垫 1 个

ABS 护栏 2 支

升降摇杆 1 个

## 10 输液加温仪

一、适用范围: 用于患者静脉双通道血液、药液输注以及双通道输液、输血加温。

二、加温功能:

1、全闭环温控系统, 多重温度监测、超温保护;

- 2、加温设置：30℃~41℃；温度误差：±1℃；
- 3、加温器终端温度显示；
- 4、双加温通道，可单独控制，可左右联动运行；
- 5、一键加温设置，左右通道自动设置并开启加温，方便快捷；
- 6、超温保护：达到或超 43℃，系统自动断电保护并声光报警，同时自动中止输注；
- 7、预热时间：≤2 分钟。

### 三、控速功能：

- 1、探测方式：红外光束监测滴液；
- 2、输液器规格：适用 20d/ml 普通标准输液器、输血器；
- 3、输液速度：1~160 滴/分钟或 3~400ml/h 范围内精准控速，超出范围实时测速；
- 4、输液精度：±10%；
- 5、输液模式：（1）加温控速模式；（2）滴数控制模式；（3）加温模式；

### 四、报警功能：

- 1、高温报警、欠压、空瓶、输液完成、检测不到液滴时发出声光报警。

### 五、功能与显示：

- 1.全触摸彩屏，中文显示，方便操作；
- 2.不需要专用一次性用品。

★六、符合国家安全要求。

### ★四、其他要求（以下内容须单独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1、采购人有权要求在中标后签订合同前查验中标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资格资质或其他评审的证明（材料）文件原件，如发现投标文件内容与原件不符，按虚假响应行为上报财政部门，追究其相关法律及赔偿责任。

2、中标后，中标人需取得设备生产厂家的售后服务支持。

3、在安装调试过程中，所有的安全生产责任和法律风险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 ★五、商务要求：

1、交货时间：签订合同后 30 日内完成交货及验收。

2、交货地点：西昌市人民医院。

3、合同签订时效：中标供应商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4、验收方法和标准：

(1) 按国家有关规定以及招标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招标文件及承诺与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双方如对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的约定标准有相互抵触或异议的事项，由招标文件与投标文件中按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比较优胜的原则确定该项的约定标准进行验收。其他未尽事宜按照《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验收。

(2) 中标供应商项目内容中提供的产品及安装辅料必须经过自验、到货验收，并安装调试后由业主组织验收。验收过程中如发现缺破损，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供应商补发、免费更换和赔偿损失；由于产品质量造成某些指标达不到招标要求时，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供应商赔偿损失或退货，并保留进一步的追溯权。

(3) 中标供应商在服务过程中，如对所服务区域的公共设施设备造成损坏的，须对该区域进行修缮恢复如初，如拒不修护，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供应商进行相关损坏设施设备损失赔偿，并保留进一步追溯权。

5、付款方式：签订合同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为预付款，交货安装通过验收后付款合同总金额的 65%，余下 5%待验收合格之日起 1 年后无息退还。

6、项目质量保修范围和保修期：3 年，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质保期内免费上门服务。在质保期内，同一产品、同一质量问题连续两次维修仍无法正常使用的，须更换同品牌、同型号新器件，并对产品质量实行“三包”服务。

7、报价要求：报价包含了设备、材料、备件、专业工具及仪器、运输、安装调试、检验检测及售后服务等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总价超过总预算的报价无效，单项设备超过最高限价的，为无效报价。

8、包装方式及运输：涉及的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均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办库〔2020〕123号）的要求，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地点。

9、质量保证期内及设备的使用寿命期发生质量问题，中标供应商在接到用户通知后 2 小时内必须给予电话答复，如电话在线不能解决故障，经客户支持中心确认需要现场维修，工程师应在 24 小时内到达客户现场。所需备件投标人保证国内送达不超过 7 天。如果中标供应商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的 48 小时没有给予答复，则视为中标供应商承认质量问题，采购人有权自行进行处理，并由中标供应商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

10、中标供应商将投标产品送到采购人指定地点、并负责安装调试，货物的外包装应完整，且货物的表面无划伤、碰撞现象，同时提供货物的合格证、说明书及其它配套资料。并提供现场操作、保养、基本维护、故障排除等培训（该项服务包含在设备价款中，不单独计费）。

11、中标供应商负责提供施工材料并安装，必须符合国家质量标准及相关安全要求，并且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采购人有权对材料、半成品、成品等进行随机抽查，中标供应商应积极配合。中标供应商无条件更换运输过程中破损产品，所需费用由中标供应商自行承担。

12、质保期外，中标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提供及时的、优质的、价格优惠的技术服务和备品备件供应。

13、麻醉深度检测仪需提供不少于 5 年质保承诺及 2 个工作日内维保响应速度（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加盖供应商鲜章）。

**注：1、本章内容带“★”号的为实质性要求，不满足视为无效投标。**

**2、本章带“▲”项为重要参数，技术要求中有要求的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无要求的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相关证明材料是指：**

**2.1 具有资质的第三方机构出具的产品检测（检验）报告。**

**2.2 投标产品制造厂家官网公开的技术参数网页资料或产品彩页。**

**2.3 投标产品说明书及配套资料制造商盖鲜章的技术参数证明文件。**

**供应商可选择提供上列之一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鲜章），未提供或佐证材料不能满足技术要求的，视为负偏离，不满足仅作为扣分处理。**

3、若技术要求中指定或变相指定品牌、型号等仅作为参考，投标人投标产品满足或优于文件内要求的，均视为满足技术要求。

4、国家强制节能清单产品（依据：财库〔2019〕19号文件）。

4.1 强制性节能产品仅限于采购人采购的货物，或服务中所涉及的归属权属采购人的货物，不适用于服务采购中归属权属供应商的货物，如租赁、服务外包、会议或展台搭建等。

4.2 以下为国家强制节能清单产品，投标产品如属于以下产品的，须提供相关认证证书：

| 品目<br>序号 | 名称               |                        |                        | 依据的标准                       |
|----------|------------------|------------------------|------------------------|-----------------------------|
| 1        | A020101<br>计算机设备 | ★A02010104<br>台式计算机    |                        |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 |
|          |                  | ★A02010105<br>便携式计算机   |                        |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 |
|          |                  | ★A02010107<br>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                        |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 |
| 2        | A020106<br>输入输出设 | A02010601<br>打印设备      | ★ A0201060102<br>激光打印机 |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

|   |                   |                     |                         |  |
|---|-------------------|---------------------|-------------------------|--|
|   | 备                 |                     |                         | (GB 21521)   |
|   |                   |                     | ★ A0201060104<br>针式打印机  |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br>(GB 21521)  |
|   |                   | A02010604<br>显示设备   | ★ A0201060401<br>液晶显示器  | 《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br>(GB 21520)   |
| 3 | A020523<br>制冷空调设备 | ★A02052301<br>制冷压缩机 | 冷水机组                    | 《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br>(GB 19577) ,<br>《低环境温度空气源热泵（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br>(GB 37480) |
|   |                   |                     | 水源热泵机组                  | 《水（地）源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br>(GB 30721)  |
|   |                   |                     |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              |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 29540)  |
|   |                   | ★A02052305<br>空调机组  |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 (GB 21454)   |
|   |                   |                     |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 19576)<br>《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 37479)            |
|   |                   | ★A02052309          | 机房空调                    |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  |

|   |                  |                       |                                     |   |
|---|------------------|-----------------------|-------------------------------------|---|
|   |                  |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                                     | 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6)   |
| 4 | ★A020609<br>镇流器  | 管型荧光灯镇流器              |                                     | 《管形荧光灯镇流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7896)  |
| 5 | A020618<br>生活用电器 | ★A0206180203<br>空调机   | 房间空气调节器                             | 《转速可控型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455-2013),待2019年修订发布后,按《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455-2019)实施。 |
|   |                  |                       | 多联式空调<br>(热泵)<br>机组(制冷量≤<br>14000W) |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21454)   |
|   |                  |                       |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br>14000W)            |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19576)<br>《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9)                       |
|   |                  | A02061808 热水器         | ★电热水器                               | 《储水式电热水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19)   |
| 6 | A020619<br>照明设备  | ★普通照明用双端<br>荧光灯       |                                     |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043)  |
| 7 | ★A020910<br>电视设备 | A02091001 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                                     | 《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4850)  |
| 8 | ★A020911<br>视频设备 | A02091107<br>视频监控设备   | 监视器                                 | 以射频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



|    |                |     |  |   |
|----|----------------|-----|--|---|
|    |                |     |  | (GB 24850) ,<br>以数字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br>监视器应符合《计算机显示器<br>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br>(GB 21520) |
| 9  | ★A060805<br>便器 | 坐便器 |  | 《坐便器水效限定值及水效等<br>级》<br>(GB 25502)   |
|    |                | 蹲便器 |  | 《蹲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br>水效率等级》<br>(GB 30717)                                       |
|    |                | 小便器 |  | 《小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br>水效率等级》<br>(GB 28377)                                       |
| 10 | ★A060806<br>水嘴 |     |  | 《水嘴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br>效率等级》<br>(GB 25501)  |

# 第七章 评标办法

## 1. 总则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法律制度，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评标办法。

1.2 评标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评标事务由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法律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1.3 评标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评标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投标人。

1.4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进行评标，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1) 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
- (2) 审查供应商投标文件等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 (3) 根据需要要求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对招标文件作出解释；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4) 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中标供应商；
- (5) 起草评标报告并进行签署；
- (6) 向代理机构和采购人、财政部门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标工作的行为；
- (7)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1.5 评标过程独立、保密。投标人非法干预评标过程的行为将导致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1.6 评标委员会评价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对于投标人而言，除评标委员会要求其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而提供的资料外，仅依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不寻求其他外部证据。

## 2、评标方法

本项目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

## 3、评标程序

3.1 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和停止评标。

3.1.1 评标委员会正式评标前，应当对招标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

(1)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3)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1.2 评标委员会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以及评标过程中，发现本招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

委员会应当停止评标：

- (1) 招标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的；
- (2) 招标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 (3) 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招标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 (4) 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招标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 (5) 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是综合评分法、最低评标价法之外的评标方法，或者虽然名称为综合评分法、最低评标价法，但实际上不符合国家规定；
- (6) 招标文件将投标人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的；
- (7) 招标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3.1.3 出现本条 3.1.2 规定应当停止评标情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向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书面说明情况。除本条规定和评标委员会无法依法组建的情形外，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标。

### 3.2 资格性检查。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 44 条之规定，资格性检查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应依据法律法规和本招标文件的规定，审查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审查内容包括：

- (1) 是否属于禁止参加投标的供应商；
- (2) 是否按照招标文件中第五章规定的资格性要求提供证明材料；
- (3) 是否按照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
- (4)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资格条件。

### 3.3 符合性检查。

3.3.1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 50 条之规定，符合性检查由评标委员会进行审查，评标委员会依据本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对符合资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本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本项目符合性审查事项仅限于本招标文件的明确规定。投标文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必须以本招标文件的明确规定作为依据，否则，不能对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评标委员会不得臆测符合性审查事项。投标人投标文件属于下列情况之一的，在符合性检查时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 (1) 投标文件正副本及电子文档数量不足的；
- (2)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本条第 3.3.2 目规定的除外）；
- (3) 投标报价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报价要求的（投标人须知附表的第 1 点）；
- (4) 应答内容没有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的。

3.3.2 投标文件（包括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有下列情形的，本项目不作为实质性要求进行规定，

即不作为符合性审查事项，不得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 正副本数量齐全、密封完好，只是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进行分装或者统装的；

(2) 存在个别地方（不超过 2 个）没有法定代表人签字，但有法定代表人的私人印章或者有效授权代理人签字的；

(3) 除招标文件明确要求加盖单位(法人)公章的以外，其他地方以相关专用章加盖的；

(4) 以骑缝章的形式代替投标文件内容逐页盖章的（但是骑缝章模糊不清，印章名称无法辨认的除外）；

(5) 其他不影响采购项目实质性要求的情形。

3.4 比较与评价。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未作无效投标处理的投标文件进行服务、商务等方面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评标委员会履行以下职责：

3.4.1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等实质性要求；

3.4.2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评标委员会应当积极履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职责，不得滥用权力。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可以要求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不得未经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而直接作无效投标处理。

3.4.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3.4.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3.4.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3.5 复核。评分汇总结束后，评标委员会应当进行评审复核，特别要对拟推荐为中标候选供应商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的进行重点复核。

3.6 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可推荐的中标候选供应商数量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数量的，只有在获得采购人书面同意后，可以根据实际情况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未获得采购人的书面同意，评标委员会不得在招标文件规定之外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否则，采购人可以不予认可。

3.7 出具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后，应当向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出具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3.7.1 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3.7.2 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3.7.3 评标方法和标准；

3.7.4 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

3.7.5 评标结果，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

3.7.6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评标过程中投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的澄清、说明或者补

正，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更换及对报价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报价合理性予以特别说明等。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中签字确认，对评标过程和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应当在评标报告中写明并说明理由。签字但未写明不同意见或者未说明理由的，视同无意见。拒不签字又未另行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同同意评标结果。

3.8 评标争议处理规则。评标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对于符合性审查、对供应商投标文件做无效投标处理及其他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但不得违背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有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应当及时向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书面反映。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收到书面反映后，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3.9 供应商应当书面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3.9.1 在评标过程中，供应商投标文件实质性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前提下，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应当以书面形式（须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书面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并给予供应商必要的反馈时间。

3.9.2 供应商应当书面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并加盖公章或签字确认（供应商为法人的，应当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应当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否则无效。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效力，有效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材料，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9.3 评标委员会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招标文件的范围，不得以此让供应商实质改变投标文件的内容，不得影响供应商公平竞争。本项目下列内容不得澄清：

- （1）按财政部规定应当在评标时不予承认的投标文件内容事项；
- （2）投标文件中已经明确的内容事项；
- （3）投标文件未提供的材料。

3.9.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及顺序修正：

-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注：评标委员会当积极履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职责，不得滥用权力。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可以要求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不得未经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而直接作无效投标处理。

3.10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及处理规则：在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

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在确定中标供应商过程中，采购人通过调查核实投标人确实无偿报价，可能导致无法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律制度规定和政府采购合同约定履约的，可以不确定该投标人作为中标人。

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供应商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

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评标委员会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在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过程中，采购人通过调查核实供应商确实无偿或者低于成本价报价，可能导致无法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律制度规定和政府采购活动约定履约的，可以不确定该供应商作为中标、成交供应商。

### 3.11 代理机构和采购人现场复核评标结果。

3.11.1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应当组织 2 名以上的本单位工作人员，在采购现场监督人员的监督之下，依据有关的法律制度和采购文件对评标结果进行复核，出具复核报告。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应当根据情况书面建议评标委员会现场修改评标结果或者重新评标：

- (1)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2)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4)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 4. 评标细则及标准

4.1 本次综合评分的因素是：详见综合评分明细表。

4.2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根据自身专业情况对每个有效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独立评分，加权汇总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得出每个有效投标供应商的总分。技术类评分因素由技术方面评标委员会成员独立评分。经济类评分因素由经济方面评标委员会成员独立评分。政策合同类的评分因素由法律方面评标委员会成员独立评分。采购人代表原则上对技术类评分因素独立评分。价格和其他不能明确区分的评分因素由评标委员会成员共同评分。

#### 4.3 综合评分明细表

4.3.1 综合评分明细表的制定以科学合理、降低评委会自由裁量权为原则。

##### 4.3.2 综合评分明细表

| 序号 | 评分因素及权重     | 分值   | 评分标准  | 备注     |
|----|-------------|------|---|--------|
| 1  | 报价 30%      | 30 分 |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投标报价）×30×100%；   | 共同评审因素 |
| 2  | 技术指标响应性 56% | 56 分 | 技术指标响应性根据采购文件第六章采购项目技术要求及商务要求中技术参数要求按包、以逐项累计扣分的方法进行评审，本包件内所投产品的技术指标完全满足采购文件要求得 56 分。<br>1、一般技术参数条款响应得分=（供应商满足一般技术参数条款的数量÷一般技术参数条款的总数量 153 条）×4 分。<br>2、重要技术参数条款响应得分=（供应商满足“▲”技术参数条款的数量÷“▲”技术参数条款的总数量 26 条）×52 分。<br>3、供应商此项得分=一般条款得分+重要技术参数条款得分<br>注：1、一般条款是指未带“▲”“★”的条款，重要技术参数是指带“▲”的条款，标注“★”条款为实质性要求，不作为本项评审。<br>2、得分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四舍五入。<br>3、以最小标识为一项。<br>若每一项技术指标项均有负偏离，此处分值应扣完，最终得 0 分。 | 技术评分因素 |
| 3  | 实施方案 12%    | 12 分 | 评审小组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进行综合评审，其实施方案应包括但不限于：①安装调试方案；②实施进度计划；③拟投入人员配置；④质量保证措施；完全符合或优于本项目基本要求的得满分 12 分；每有一项缺项或漏项扣 3 分，每有一处缺陷扣 1.5 分，扣完为止。未提供方案不得分。<br>注：缺陷是指：前后内容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项目信息错误（包括时间、地点、名称等），内容与本项目无关，套用其他方案。   | 共同评分因素 |
| 4  | 类似业绩 2%     | 2 分  | 从 2020 年 1 月 1 日（以合同签订或中标/成交日期为准）至今，每提供一个所投核心产品的业绩得 2 分，此项最多得 2 分。<br>注：1、提供合同或中标记录（含中标/成交通知书或网载中标/成交记录等）等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 共同评分因素 |

注：1、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上述评分因素所涉及的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人公章），作为评分依据。投标人应如实提供资料，无论何时，只要证明投标人提供资料虚假，采购人有权取消作假者投标和中标资格，采购人将向政府相关部门举报造假行为，并保留追溯给采购人带来损失的权利。

2、评分的取值按四舍五入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3、评审专家应对每个投标人每项评分因素给出详细的评审说明（报价评分项除外）。

4.4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公告，并公告废标的情形。投标人需要知晓导致废标情形的具体原因和理由的，可以通过书面形式询问代理机构和采购人。

4.5 对于评标过程中废标的采购项目，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招标文件是否存在倾向性和歧视性、是否存在不合理条款进行论证，并出具书面论证意见。

5. 定标

5.1 定标原则：本项目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供应商名单，按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

5.2 定标程序

5.2.1 评标委员会将评标情况写出书面报告，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供应商。

5.2.2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5.2.3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注意，采购人按照推荐的中标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不能认为采购人只能确定第一中标候选供应商为中标供应商，采购人有正当理由的，可以确定后一顺序中标候选供应商为中标供应商，依次类推。

5.2.4 根据采购人确定的中标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发布中标公告，并同时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5.2.5 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不退回投标人投标文件和其他投标资料。

6. 评标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 (1) 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 (2) 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 (3) 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 (4) 及时向监督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采购组织单位向评审专家做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受到的非法干预情况等违法违规行为；
- (5) 发现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向采购组织单位书面说明情况；
- (6) 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 (7)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7. 评标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1) 遵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二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及财政部关于回避的规定。

(2) 评标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代理机构和采购人统一保管。

(3) 评标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4) 评标过程中，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标工作，不得发表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或细化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程序、评标方法、评标因素和评标标准，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意见，不得协商评分，不得违反规定的评标格式评分和撰写评标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标意见签字确认。

(5) 在评标过程中和评标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标资料，除因规定的义务外，不得向外界透露评标内容。

(6) 服从评标现场代理机构和采购人的现场秩序管理，接受评标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7) 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组织单位的请托。

7. 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1) 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投标人；

(2) 接受投标人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除《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五十一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3) 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4) 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5) 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6) 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7) 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前款第 1 至 5 项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并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

## 第八章 合同主要条款

合同编号：\*\*\*

签订地点：西昌市人民医院

签订时间：2023年 月 日

采购人（以下简称甲方）：西昌市人民医院

地址：

电话：

联系人：

供应商（以下简称乙方）：\*\*\*

地址：\*\*\*

移动电话：\*\*\*

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甲方\_\_\_\_\_采购项目（项目编号：\_\_\_\_\_）制作的《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双方同意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 一、 采购的设备信息

1. 招标标的名称：\*\*\*。
2. 采购的设备信息（招标产品名称请与招标文件中对应信息一致，中标产品名称、生产厂商、产地、规格型号等信息请以产品的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备案证信息保持一致，产品不作为医疗器械管理的，请以产品其它正式技术资料信息为准，如说明书、技术白皮书等）
3. 采购的设备具体配置详见附件：设备配置清单

| 序号 | 招标产品名称 | 中标产品名称 | 医疗器械注册证号（如涉及） | 生产厂商 | 产地 | 规格型号 | 单位 | 数量 | 单价（万元） | 总价（万元） |
|----|--------|--------|---------------|------|----|------|----|----|--------|--------|
|    |        |        |               |      |    |      |    |    |        |        |

### 二、 合同总价

1. 合同总价（含税）为人民币大写：\*\*\* 圆整，即 RMB \*\*\* 元，该合同总价已包括货物设计、材料、制造、包装、运输、安装、调试、检测、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前及保修期内保修服务与备用物件等等所有其他有关各项的含税费用。
2. 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不变，甲方无须另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规定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 三、 质量要求

1. 乙方须提供全新的货物（含零部件、配件等），表面无划伤、无碰撞痕迹，权属清楚具有完全的处置权，且不得侵害他人的知识产权。
2. 货物必须符合或优于国家（行业）标准，以及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与出厂标准。
3. 货物制造质量出现问题，乙方应负责按照第八条承担责任，费用由乙方负担。
4. 如因货物质量问题导致甲方无法正常使用或影响使用效果，由此与患者发生纠纷而导致甲方赔偿，乙方对此承担全部责任。
5. 货到现场后由于甲方保管不当造成的质量问题，乙方亦应负责修理，但费用由甲方负担。
6. 乙方保证设备及其配件、附属设备均取得了国家卫生、医药行政部门的合法批文，若甲方在使用过程中由此遭受行政处罚，则乙方对此承担全部责任并双倍赔偿甲方损失。

### 四、 主体资格及知识产权承诺

#### 1. 主体资格：

乙方应保证其所供货物拥有完全的所有权或已得到所有者充分的销售授权，并确保向甲方提供的所有资质文件真实有效。若发生授权资质发生变更、授权时限临近等影响供货的情况，应立即通知甲方并提供相应证明文件，双方协商解决后续事宜。

#### 2. 知识产权：

(1) 乙方必须保证，甲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货物或者货物的某一部分时，如有第三方向甲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主张，由此造成的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

(2) 乙方报价包含向所有权人支付的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有关费用及税费。

### 五、 交货及验收

1. 乙方交货期限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 日内交货到甲方指定地点，随即在 \*\*\* 日内全部完成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后交付使用（如由于甲方的原因造成合同延迟签订或验收的，时间顺延）。货物验收合格前，毁损灭失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 2. 验收由甲方组织，乙方配合进行：

(1) 乙方安装调试完毕后应当通知甲方验收，甲方在收到乙方发出的验收通知后 20 日内组织验收。安装调试工作如对甲方清点配置存在影响的，应在隐蔽性安装前 \*\*\* 日通知甲方到场清点。

(2) 验收标准：按国家有关规定以及甲方招标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乙方的投标文件及承诺与本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甲乙双方如对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的约定标准有相互抵触或异议的事项，由甲方在招标与投标文件中按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比较严格的原则确定该事项的约定标准

并进行验收。

(3) 交货验收时乙方须提供产品质检部门从同类产品中抽样检查合格的检测报告，每台货物上均应有产品质量检验合格标志。乙方还应当在甲方验收时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配件、随机工具、用户使用手册、原厂保修卡等资料交付给甲方，若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及本款规定的单证和工具的，必须负责补齐，否则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进口设备需提供商检证明及按照现行法律规定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

(4) 验收时如发现所交付的货物有短装、次品、损坏或其它不符合标准及本合同规定之情形，甲方应做出详尽的现场记录，或由甲乙双方签署备忘录，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可用作补充、缺失和更换损坏部件的有效证据，由此产生的时间延误与有关费用由乙方承担，验收期限相应顺延。

(5) 如质量验收合格，双方签署质量验收报告。如乙方所供货物不符合本条要求，甲方有权拒签署验收报告，有权要求乙方无条件更换、补齐，乙方应在交货时间内提供符合上述要求的货物。如果未能补齐的，视为逾期交货或经1次调换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要求，乙方按照合同第八条第2款承担违约责任。

3. 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和履约验收相关条款应符合财政部办公厅 生态环境部办公厅 国家邮政局办公室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的规定。

4. 其他未尽事宜应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参照《四川省政府采购项目需求论证和履约验收管理办法》（川财采〔2015〕32号）的要求进行验收。

## 六、 付款方式

1. \*\*\*\*\*。

2. 履约保证金的退还：

3. 经验收乙方履约不合格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按照《四川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保证金、行政处罚款项缴库有关事项的通知》（川财采〔2017〕26号），在政府采购过程当中，对依据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招标文件规定不予退还供应商的履约保证金，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负责缴款。

## 七、 售后服务

1. 乙方应对甲方工作人员进行培训，保证参训人员能熟练操作，并对该设备能进行日常维护。

2. 质保期为验收合格后\*\*\*年（含整机所有部件），质保期内出现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通知后\*\*\*小时内响应到场。不涉及零件更换的，\*\*\*小时内完成维修；涉及零件更换的，\*\*\*小时内完成维修或者更换，并承担修理及更换的费用。如质保期内，货物经乙方两次维修仍不能达到本

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甲方有权采取要求乙方更换全新货物、退货并追究乙方违约责任等措施。质保期内，如需更换零配件，乙方应保证所更换的零配件与原设备相同规格和品质，费用包括在合同总价中。

3. 乙方须指派专人负责与甲方联系售后服务事宜。
4. 在保修期内乙方应保证甲方对该设备的使用因故障停用时间小于 \*\*\* 个工作日。
5. 若设备涉及计算机软件系统的，乙方有义务为甲方此后对设备完全的使用（含维护）提供便利及支持，包括但不限于源代码、密码的提供，乙方不得拒绝或收取额外费用。
6. 产品软件升级特别约定：乙方承诺所供设备上安装的软件已获得软件厂商的正规授权并为甲方就设备软件提供升级服务。
7. 维修期间，根据甲方需求，乙方应向甲方提供替用设备。
8. 售后服务涉及费用均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 八、 违约责任

1. 甲方违约责任：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应偿付合同总价百分之十的违约金。

2. 乙方违约责任：

（1） 乙方交付的货物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的，在约定的交货时间内经\*\*\*次调换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要求，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退货，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若履约保证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就差额部分向甲方承担赔偿责任。

（2） 质保期内出现质量问题，经\*\*8次维修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要求，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退货，要求乙方返还已支付的货款及其利息（其利率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利率（2019年8月后为LPR）计算），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若履约保证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就差额部分向甲方承担赔偿责任。

（3） 乙方逾期交付货物，每拖延一天，须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的违约金。乙方逾期交货超过\*\*\*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若履约保证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就差额部分向甲方承担赔偿责任。

（4） 乙方所供货物质量问题导致甲方及第三方人身、财产损失的，乙方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部法律责任。

（5） 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第六款约定的时限提供合法发票或提供发票瑕疵（包括但不限于发票种类有误、发票金额有误等），甲方付款时限相应顺延并不承担任何延期支付的违约责任。

（6） 乙方在安装调试设备过程中以及售后服务过程中，因未按操作规程施工、操作不当、未采取必要的安全防范措施等原因直接或间接造成甲方及第三方人身、财产损失的，由乙方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部法律责任。

3. 廉洁约定：甲乙双方及相关人员均应严格遵守有关廉洁规定，乙方公司或相关人员如有商业贿赂等违法违纪行为，甲方可单方解除合同，取消乙方供货资格。解除合同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4. 本合同履行中如有任何一方违约，那么守约方为保障自己合法权益而产生的律师费、诉讼费、差旅费、公告费等，均由违约方承担。

## 九、 争议解决办法

1. 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或其指定的质量鉴定机构进行质量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合同履行期间,若双方发生争议，可协商或由有关部门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住所地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 十、 送达

1. 甲方送达地址：\*\*\*。
2. 乙方送达地址：\*\*\*。
3. 甲乙双方关于本合同履行及相关事宜的通知，以及法院与国家机关因本合同争议发出的通知或司法文书（包括但不限于传票、判决书、裁定书、调解书等），应送达至甲乙双方在本合同中提供的地址或在此之后一方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的其他地址。该等通知以专人递送在收到时视为正式送达、或以邮寄方式寄出3个工作日后视为正式送达，或以快递方式在交付后的第3个工作日视为正式送达。若一方地址发生变动，应及时书面通知另一方，否则仍以本合同载明的文书送达地址为准。

## 十一、 其他

1. 如有未尽事宜，由双方依法订立补充合同。补充合同、附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一式五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甲方三份，乙方、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

## 十二、 合同附件

附件：设备配置清单

——以下无正文——

甲方：西昌市人民医院（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地 址：  
开户银行：  
账号：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地 址：\*\*\*

开户银行：\*\*\*

账号：\*\*\*

附件：设备配置清单

**注意事项：**

1. 本合同第一条第 2 款中写明的设备均须单独填写配置清单。
2. 序号及中标产品名称请与本合同第一条第 2 款对应信息保持一致。

序号：1 中标产品名称：\*\*\*

（以下配置为单台设备配置）

| 序号  | 组件名称 | 型号/规格（如有） | 单位  | 数量  | 备注  |
|-----|------|-----------|-----|-----|-----|
| *** | ***  | ***       | *** | *** | *** |

序号：2 中标产品名称：\*\*\*

（以下配置为单台设备配置）

| 序号  | 组件名称 | 型号/规格（如有） | 单位  | 数量  | 备注  |
|-----|------|-----------|-----|-----|-----|
| *** | ***  | ***       | *** | *** | *** |

序号：3 中标产品名称：\*\*\*

（以下配置为单台设备配置）

| 序号  | 组件名称 | 型号/规格（如有） | 单位  | 数量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投标文件递交签收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 投标单位 | 递交时间                            | 代理人 | 联系方式  | 密封情况 | 递交数量            |
|------|---------------------------------|-----|-------|------|-----------------|
|      | _____年____月____日<br>_____时____分 |     | 手机号码： |      | 正本：           份 |
|      |                                 |     |       |      | 副本：           份 |
|      |                                 |     | 电子邮箱： |      | 开标一览表：   份      |
|      |                                 |     |       |      | 电子文档：       份   |

文件接收人： \_\_\_\_\_

备注：本表一式两份，接收人签字后生效，由递交人和接收人各执一份。请提前填写好两份“投标文件递交签收表”，在递交投标文件时一并交给代理机构人员签收。以正楷字填写各项目内容，“递交时间”请在现场签收时填写，除此项之外的其余内容，投标人应提前填写完好，在递交投标文件时单独递交（不必密封）给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签收。



## 《四川省财政厅关于推进四川省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川财采〔2018〕123号）

各市（州）、扩权县（市）财政局，各省直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各金融机构，各采购代理机构，各政府采购供应商：

为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国务院“放管服”改革决策部署、省委十一届三次全会“大力推进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精神，助力解决政府采购中标、成交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困难，促进供应商依法诚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监管和执行若干规定的通知》（川府发〔2018〕14号）等有关规定，现就推进四川省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融资概念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以下简称“政采贷”），是指银行以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审查和政府采购信誉为基础，依托政府采购合同，按优于一般企业的贷款程序和利率，直接向申请贷款的供应商发放无财产抵押贷款的一种融资模式。

### 二、基本原则

#### （一）财政引导，市场运行

财政部门推进“政采贷”，银行和供应商按照自愿原则参与。供应商自愿选择是否申请“政采贷”，银行依据其内部审查制度和决策程序决定是否向供应商提供融资，自担风险。

#### （二）建立机制，服务银企

财政部门与银行建立“政采贷”工作机制，推动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和金融资源的有机结合，拓宽银行的融资业务，助力解决政府采购中标、成交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困难，促进企业健康发展。

#### （三）优质优惠，加强扶持

银行按优于同期一般企业的贷款利率，向政府采购供应商提供信用贷款，贷款额度由银行根据政府采购合同的具体情况确定，不要求申请融资的供应商提供财产抵押或第三方担保，不收取融资利息之外的额外费用。

### 三、基本条件

#### （一）银行暨“政采贷”金融产品

1、征集。在四川省行政区域内，有意向开展“政采贷”工作的银行，可以于2018年12月21日前，直接向四川省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局）提交书面申请。四川省财政厅可以根据情况每年征集一次有意向开展“政采贷”工作的银行。

申请材料应当包括银行基本情况、“政采贷”产品名称、申请贷款条件、申请贷款方式、申请贷款程序、贷款审查流程、贷款额度、发放贷款时间、收款方式及其他优质服务和优惠承诺等。

银行提供的“政采贷”产品应当满足“无抵押担保、程序简便、利率优惠、放款及时”的基本条件以及本通知其他相关规定。

银行申请材料中应当载明其自愿提供“政采贷”产品，自担风险，不得要求或者变相要求财政部门 and 采购人为其提供风险担保、承诺。

2、公示。四川省财政厅收到银行提交的书面申请后，对满足本通知要求的银行及其“政采贷”产品具体信息，及时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向社会公示。银行申请材料中提供的“政采贷”产品不满足本通知要求的，四川省财政厅将退回申请，并告知理由。

## （二）供应商

政府采购供应商向银行申请“政采贷”，应当满足下列基本条件：

- 1、具有依法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依法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能力；
- 3、参加的政府采购活动未被财政部门依法暂停、责令重新开展或者认定中标、成交无效；
- 4、无《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的重大违法记录；
- 5、未被法院、市场监管、税务、银行等部门单位纳入失信名单且在有效期内；
- 6、在一定期限内的（银行可以具体确定）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或者其他经营活动履约过程中，无不依法履约被有关行政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或者产生法律纠纷被法院、仲裁机构判决、裁决败诉的；
- 7、其他银行要求的不属于提供财产抵押或第三方担保的条件。

## 四、构建平台

四川省财政厅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统一构建四川省“政采贷”信息化服务平台，推进四川省“政采贷”工作信息化建设。

## 五、财金互动

各级财政部门应当按照《四川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规定》（川财采[2016]35号）等有关规定，对金融机构向小微企业提供“政采贷”贷款产生的损失，纳入财政金融互动政策范围给予风险补贴。

## 六、基本流程

### （一）意向申请

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四川政府采购网公示的银行及其“政采贷”产品，自行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中标（成交）通知书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银行应及时按照有关规定完成对供应商的信用审查以及开设账户等相关工作。

### （二）正式申请

供应商与采购人在法定时间依法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后，应当依法在7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备案，2个工作日内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公告）后，可凭政府采购合同向银行提出“政采贷”正式申请。

对拟用于“政采贷”的政府采购合同，应在合同中注明贷款银行名称及账号，作为供应商本次采购的唯一收款账号。因发生特殊情况需要在还款前变更收款账号的，供应商应当事前书面告知采购人和放款银行，并获得采购人和放款银行同意。采购人和放款银行同意后，采购人与供应商应当就

该条款重新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者签订补充协议作为原政府采购合同的一部分，并在签订后依法在7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备案，2个工作日内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公告。

### （三）贷款审查

银行按规定对申请“政采贷”的供应商及其提供的政府采购合同等信息进行审查。审查过程中，银行认为有必要的，可以到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财政部门对该政府采购合同的书面信息与备案信息进行核实，有关单位应当配合。银行审查通过后，应当按照其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公示的“政采贷”产品服务承诺事项及时放款。

### （四）信息报送

银行完成放款后，应当通过四川省“政采贷”信息化服务平台，填写《四川省“政采贷”信息统计表》（详见附件），每季度终了5个工作日内，向四川省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处）报送，以便相关部门及时掌握和分析“政采贷”信息，不断推进“政采贷”工作。

### （五）资金支付

政府采购资金支付时，采购人必须将采购资金支付到政府采购合同中注明的贷款银行名称及账号，以保障贷款资金的安全回收。采购人不得将采购资金支付在政府采购合同约定以外的收款账号。

政府采购资金支付过程中，银行需要查询采购资金支付进程有关信息的，财政部门 and 采购人应当支持。

## 七、职责要求

（一）各级财政部门应当高度重视“政采贷”工作，提高认识，充分发挥自身职能作用。不断完善政策措施，加强对“政采贷”采购项目的跟踪监督，对于银行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核实或者获取合法范围内的相关政府采购信息有困难的，可以积极进行协调。财政部门不得为“政采贷”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和承诺。

（二）银行应当切实转变注重抵押担保的传统信贷理念，积极服务经济社会发展的大局，不断完善“政采贷”产品，优化贷款审查流程，简化贷款审查手续，提供更多优质服务，同时做好风险防控工作。银行对于供应商是否如期还款情况及未如期还款的主要原因等信息，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反馈。

（三）采购人应当积极支持“政采贷”工作，对于银行、供应商提出的合理需求，应当支持。对于已融资采购项目，供应商履约完成后，要及时开展履约验收工作，及时支付采购资金，不得无故拖延和拒付采购资金。

（四）采购代理机构在组织实施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采取有效方式，向供应商宣传“政采贷”政策。银行需要借用采购代理机构的场所直接向供应商介绍其“政采贷”产品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支持。

（五）供应商应当依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公平竞争，诚实守信，严格按照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严格按照借款合同偿还债务。

（六）财政部门、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其他有关单位和个人不得违规干预供应商选择“政采

贷”银行及其产品，也不得违规干预银行向供应商进行贷款。

（七）相关单位和个人在开展“政采贷”工作过程中，发现新问题、新情况或者有意见建议的，请及时向四川省财政厅反馈。

## 八、违规处理

### （一）银行违规处理

银行不按照其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公示的“政采贷”产品服务承诺事项办理供应商信用融资贷款申请的，由四川省财政厅进行约谈，责令限期整改；拒不整改或者变相拒不整改的，撤销其在四川政府采购网的公示信息，取消其资格，并在1-3年内拒绝接收其再次申请。

### （二）供应商违规处理

供应商以政府采购合同造假或者其他造假方式违规申请信用融资的，或者违反有关规定或者约定，导致无法偿还信用融资贷款的，或者拒绝或无故拖延还款付息的，由有关部门单位依法处理，纳入“不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的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条件”名单，并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公示。

### （三）其他违规处理

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拖延和拒付采购资金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支持银行借用场所向供应商介绍其“政采贷”产品的，或者有关单位或个人违规干预供应商选择“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的，或者有关单位或个人违规干预银行向供应商进行贷款的，由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进行约谈，责令限期整改；拒不整改或者变相拒不整改的，按照有关规定依法处理。